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〈觀顛倒品¹第二十三〉²
(p.411~p.432)

上厚「觀法師指導
第三組：釋圓悟敬編
2009/03/25

壹、述〈顛倒品〉論題核心³(p.411~p.414)

(壹)明〈觀如來品第 22〉之後說〈觀顛倒品第 23〉之理由

上品(〈觀如來品第 22〉)就如來性觀察，而如來之所以為如來，是由斷煩惱、破顛倒而成的。

(貳)明除滅顛倒煩惱及正見煩惱不生之重要

一、眾生由於顛倒煩惱，所以流轉生死，不能解脫

煩惱根本，是貪、恚、癡的三毒，也稱三不善根。眾生所以流轉生死，不能解脫，就由於顛倒煩惱。

二、一分聲聞學者，以為有真實的煩惱與顛倒在生滅，而起自性的執見

因此，一分聲聞學者，以為有真實的煩惱與顛倒；有真實的顛倒與煩惱可生可滅，起自性的執見。

三、能正見顛倒煩惱不生，纔能真的得到解脫

不知如有自性的顛倒煩惱，就根本不生不滅。顛倒煩惱是如幻的假名生滅而實不生不滅，所以能正見顛倒煩惱不生的，纔能真的得到解脫。

四、舉《阿含經》中的教說，解說煩惱的生起與遠離

(一)顛倒的生起，是由六根觸對六境，無明觸相應，生起執著所致

《阿含經》說：顛倒的生起，是由六根的觸對六境，無明觸相應，生起執著所致。⁴如以為這色相很好看，聲音很好聽，合乎自己內心的情境，就起樂受，有

¹ [1]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今論》，p.22：「〈觀顛倒品〉，明所破的顛倒，否定三毒、染淨、四倒的實性，歸結到『如是顛倒滅，無明則亦滅』的緣起還滅。」

[2] 觀顛倒品：Viparyāsaparīkṣā。(大正 30, 31d, n.5)

² 其他譯本名稱如下：

[1] 偈本龍樹菩薩·釋論分別明菩薩·唐波羅頗蜜多羅譯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6(大正 30, 121b23-124a29)：「〈23 觀顛倒品〉」。

[2] 安慧菩薩造·宋惟淨等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5-16(高麗藏 41, 159b9-162a22)：「〈23 觀顛倒品〉」。

[3] 〔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680 (此書以下簡稱為「三枝」)〕：

viparyāsaparīkṣā nāma trayaviṃśatitamam prakaraṇam

「顛倒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二十三章。

³ 本文科判主要依據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之分段，詳見【附表】。

⁴ [1] 《雜阿含經》卷 11(279 經)(大正 2, 76a21-b9)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於此六根、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執持，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何等為六根？眼根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修習，不執持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愚癡無聞凡夫，眼根見色，執受相，執受隨形好，任彼眼根趣向，不律儀執受住，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以漏其心，此等不能執持律儀，防護眼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根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執持，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

貪愛。假使以為這色相不好看，這聲音不好聽，不合自己內心的情境，就起苦受，有瞋恚。取著境界的淨不淨相，生起可意不可意的情緒；著了相，就生起顛倒煩惱了。

（二）煩惱的遠離，特別著重守護六根

經中說到遠離煩惱，特別著重『守護六根⁵』，就是在見色聞聲的境界上，不取不著，不為可意與不可意的情境所牽（p.412）而起煩惱。⁶這不著，是佛法解脫的根本論題。

五、明煩惱生起與還滅之過程

（一）煩惱之生起：不正思惟→妄想分別→顛倒→煩惱

取相分別他的如何，是因；引起貪恚癡的煩惱，是果。取相分別與顛倒煩惱，有因果的關係。

為什麼要憶想分別呢？經中說是不正思惟。不能正確的如其法相而了知思考，所以就執著境相；由執著境相，就起憶想分別；由憶想分別，就起貪等的顛倒

苦報。云何六根善調伏，善關閉，善守護，善執持，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？多聞聖弟子，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，任其眼根之所趣向，常住律儀，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，能生律儀，善護眼根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，如是（於）六根善調伏，善關閉，善守護，善執持，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。」

[2]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(1167 經)(大正 02, 311c10-22)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過去世時有河中草，有龜於中住止。時，有野干飢行覓食，遙見龜蟲，疾來捉取。龜蟲見來，即便藏六。野干守伺，冀出頭足，欲取食之。久守龜蟲，永不出頭，亦不出足，野干飢乏，瞋恚而去。諸比丘！汝等今日亦復如是。知魔波旬常伺汝便，冀汝眼著於色，耳聞聲，鼻嗅香，舌嘗味，身覺觸，意念法，欲令出生染著六境。是故，比丘！汝等今日當當執持眼律儀住，執持眼根律儀住，惡魔波旬不得其便，隨出、隨緣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於其六根若出、若緣，不得其便，猶如龜蟲，野干不得其便。」

⁵ [1] 《中阿含經》卷 15〈1 王相應品〉(大正 01, 519a12-15)：「舍梨子！猶如王及大臣有守閤人，舍梨子！如是，比丘、比丘尼以護六根為守閤人。舍梨子！若比丘、比丘尼成就護六根為守閤人者，便能捨惡，修習於善。」

[2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(大正 30, 406b21-24)：「云何名為密護根門？謂防守正念、常委正念，廣說乃至防護意根，及正修行意根律儀，如是名為密護根門。」

⁶ [1] 《雜阿含經》卷 24 (636 經) (大正 02, 176a20-b7)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當為汝說修四念處。何等為修四念處？若比丘！……若族姓子、族姓女，從佛聞法，得淨信心，如是修學。見在家和合欲樂之過，煩惱結縛，樂居空閑，出家學道，不樂在家，處於非家，欲一向清淨，盡其形壽，純一滿淨，鮮白梵行。我當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。作是思惟已，即便放捨錢財、親屬，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。正其身行，護口四過，正命清淨，習賢聖戒，守諸根門，護心正念。眼見色時，不取形相，若於眼根住不律儀，世間貪憂、惡不善法常漏於心，而今於眼起正律儀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起正律儀，亦復如是。」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中）》，p.269-p.270。

[2]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65 經) (大正 02, 311b8-14)：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所知、所見，告諸比丘：汝等應當守護根門，善攝其心。若眼見色時，莫取色相，莫取隨形好，增上執持。若於眼根不攝斂住，則世間貪愛惡不善法，則漏其心。是故此等當受持眼律儀。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，亦復如是，乃至受持意律儀。」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320。

煩惱了。⁷

〔二〕明如實正觀，便能滅煩惱

反過來，煩惱是由顛倒來，顛倒是由妄想分別有，妄想分別是從不正思惟生。滅除煩惱，即與他相反，從如實正觀下手，也可以不言而喻了。⁸

〔參〕本品要評判：不知佛意者，以為實有顛倒可斷，實有四正可修

〔一〕以四正對治四倒，是對虛妄說真實的方便門

著相顛倒，是虛妄的，要以不顛倒的真實擊破他。所以說：常、樂、我、淨是所對治的四倒⁹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是能對治的四正。¹⁰這本是對虛妄說真實的

⁷ [1]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4 經) (大正 02, 92b22-c11): 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今當為汝說法，……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，比丘！不正思惟因無明為愛，無明因愛，愛因為業，業因為眼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是名有因緣、有縛法經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」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412。

[2] 《雜阿含經》卷 47 (1259 經) (大正 02, 345b27-c3): 「佛告比丘：愚癡之人，依聚落住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不善護身，不守根門，心不繫念。若見年少女人，不正思惟，取其色相，起貪欲心，欲燒其心，欲燒其身，身心燒已，捨戒退滅。是愚癡人，長夜當得非義饒益。」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下）》，p.719。

[3]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〈1 七法品〉(大正 01, 432b6-13): 「云何有漏從護斷耶？比丘！眼見色護眼根者，以正思惟不淨觀也。不護眼根者，不正思惟以淨觀也。若不護者，則生煩惱、憂感；護則不生煩惱、憂感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知法，護意根者，以正思惟不淨觀也；不護意根者，不正思惟以淨觀也。若不護者，則生煩惱、憂感；護則不生煩惱、憂感，是謂有漏從護斷也。」

[4] 另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 (大正 30, 825c27-826a10): 「復次，若於諸根無護行者，由樂聽聞不正法故，便^[1]生無明觸所生^[2]起染污作意。即此作意增上力故，於^[3]當來世諸處生起，所有過患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彼過患故，便^[4]起希求；希求彼故，^[5]造作增長彼相應業；造作增長相應業故，於^[6]當來世六處生起，如是名為順次道理。逆次第者，謂彼^[6]六處以^[5]業為因，業—^[4]愛為因，愛復用彼^[3]無明為因，無明復用^[2]不如正理作意為因，不正作意復用^[1]無明觸為其因。又於此中，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，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或是後受六處由藉。愛等、業等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」

案：順次道理：諸根無護→樂聽聞不正法→無明觸→起染污作意→所有過患不如實知→起希求→造作增長相應業→來世六處

逆次道理：六處←業←愛←無明←不如正理作意←無明觸

[5] 另參見林崇安〈《雜阿含 334 經》的要義〉，《法光雜誌》，233 期，2009 年 2 月。

⁸ 龍樹菩薩造·自在釋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 532c3-15): 「有著眾生等，久夜及現行，顛倒與諸相，皆以癡迷故。小兒凡夫諸眾生等，以癡迷故，於無始際流轉久夜，著四顛倒：無常謂常，苦謂樂，不淨謂淨，無我謂我。及於內外眾界入中，計我我所，謂有所得，久夜行已及現在行。著相顛倒者，說法為斷除，先發如是心，次後習相應。如是諸眾生等，以癡迷故，起我我所二種計著，又於色等無所有中，妄起分別取相，生四種邪顛倒，我為說法令其斷除。先發如是心已，然後於三解脫門中，修習相應，若異此而修三解脫門者，則趣近涅槃道。」

⁹ [1]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9〈非問分〉(大正 28, 651c11-14): 「何謂四顛倒？無常謂常，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。苦謂樂，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。無我謂我，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。不淨謂淨，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，是名四顛倒。」

[2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3(大正 30, 345c17-c19): 「云何迷惑？謂四顛倒：一、於無常計常顛

方便門。有所得者，不見佛意，以為實有顛倒可斷，實有四正可修，所以本品要評判他。

（二）聲聞學者對「四倒」有兩派不同的見解

無常計常，苦計為樂，無我計我，不淨計淨的四倒，聲聞學者有兩派的見解不同：

1、說一切有部的主張：常、我兩顛倒，純粹是有情的計執；淨、樂兩顛倒，是客觀的境相

一、一切有部說：常、我兩顛倒，是徹底無有的，純粹是有情的計執。淨、樂兩顛倒，倒不是完全執苦為樂，計不淨為淨。

客觀的境相，確有苦、樂，與淨、不淨相的。不過緣少分的淨與樂，行相顛倒，以為一（p.413）切都是清淨，一切都是快樂。抹殺了客觀的苦與不淨的事實，這才成為顛倒。

2、經部的主張：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四倒，是主觀內心的錯誤執著

二、經部說：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四倒，不是客觀境相實有的，全是主觀內心的錯誤執著。

※雖有兩說不同，但主觀的憶想分別，都認為真實有，這是沒有差別的。

（三）一分的大乘者說有八倒

聲聞學者說常、樂、我、淨是四倒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是四正。

一分的大乘者說：這都是顛倒，所以說有八倒。因為，法身、涅槃，是常住的、妙樂的、自在的、清淨的，假使執著法身涅槃，也是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的，同樣的墮於顛倒。所以，在生死邊，要破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四倒；在涅槃邊，要破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的四倒。這樣，在生死邊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是四正；在法身邊，常、樂、我、淨是正了。¹¹

倒，二、於苦計樂顛倒，三、於不淨計淨顛倒，四、於無我計我顛倒。」

¹⁰ [1]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(大正 27, 938a13-18):「問:若爾者,世尊何故於一等廣說四念住,於無量略說四念住耶?答為對治四顛倒故。謂對治於不淨淨想顛倒,故說身念住。對治於苦樂想顛倒,故說受念住。對治於無常常想顛倒,故說心念住。對治於無我我想顛倒,故說法念住。」

[2]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85c25-28):「世間有四顛倒:不淨中有淨顛倒,苦中有樂顛倒,無常中有常顛倒,無我中有我顛倒。行者為破四顛倒故,修四念處十二種觀。」

[3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(大正 30, 596a21-a24):「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,謂於不淨計淨顛倒,於苦計樂顛倒,於無我計我顛倒,於無常計常顛倒。」

[4] 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寶積經講記》, p.156-p.158。

¹¹ [1]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1 壽命品〉(大正 12, 377b15-c14):「爾時,佛告諸比丘:諦聽!諦聽!汝向所引醉人喻者,但知文字,未達其義。何等為義?如彼醉人見上日月,實非迴轉,生迴轉想。眾生亦爾,為諸煩惱無明所覆,生顛倒心:我計無我、常計無常、淨計不淨、樂計為苦,以為煩惱之所覆故,雖生此想不達其義,如彼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。我者即是佛義,常者是法身義,樂者是涅槃義,淨者是法義。汝等比丘!云何而言:有我想者,憍慢貢高,流轉生死?汝等若言:我亦修習無常、苦、無我等想,是三種修,無有實義。我今當說勝三修法:苦者計樂,樂者計苦,是顛倒法;無常計常,常計無常,是顛倒法;無我計我,我計無我,是顛倒法;不淨計淨,淨計不淨,是顛倒法,有如是等四顛倒法,是人不知正修諸法。汝諸比丘!於苦法中生於樂想,於無常中生於常想,於無我中生於我想,於不淨中生於淨想,世間亦有常、樂、我、

(四) 性空者所依《般若經》等，認為常無常等，都是緣起假名的

性空者所依《般若經》等，認為常無常等，都是緣起假名的。如果執有真實的自性，不論說常，說無常，說苦，說樂，說我，說無我，說淨，說不淨，都是顛倒。所以，即緣起而觀性空時，常無常不可得，……我無我不可得。¹² (p.414)

淨，出世亦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。世間法者有字無義，出世間者有字有義。何以故？世間之法有四顛倒，故不知義。所以者何？有想顛倒、心倒、見倒，以三倒故世間之人：樂中見苦，常見無常，我見無我，淨見不淨，是名顛倒，以顛倒故，世間知字而不知義。何等為義？無我者名為生死，我者名為如來；無常者聲聞緣覺，常者如來法身；苦者一切外道，樂者即是涅槃；不淨者即有為法，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，是名不顛倒，以不倒故，知字知義。若欲遠離四顛倒者，應知如是常、樂、我、淨。」

[2]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7〈4 如來性品〉(大正 12, 407a3-b5):「佛告迦葉：善男子！謂四倒者：於非苦中生於苦想，名曰顛倒。非苦者名為如來，生苦想者，謂於如來無常變異，若說如來是無常者，名大罪苦。若言如來捨此苦身入於涅槃，如薪盡火滅，是名非苦而生苦想，是名顛倒。我若說言：如來常者，即是我見，以我見故，有無量罪，是故應說如來無常。如是說者，我則受樂；如來無常即為是苦。若是苦者，云何生樂？以於苦中生樂想故，名為顛倒；樂生苦想，名為顛倒。樂者即是如來，苦者如來無常。若說如來是無常者，是名樂中生於苦想。如來常住，是名為樂。若我說言：如來是常，云何復得入於涅槃？若言：如來非是苦者，云何捨身而取滅度？以於樂中生苦想故，名為顛倒，是名初倒。無常常想，常無常想，是名顛倒。無常者名不修空，不修空故壽命短促。若有說言：不修空寂得長壽者，是名顛倒，是名第二顛倒。無我我想，我無我想，是名顛倒。世間之人亦說有我，佛法之中亦說有我，世間之人雖說有我，無有佛性，是則名為於無我中而生我想，是名顛倒；佛法有我即是佛性。世間之人說佛法無我，是我中生無我想。若言：佛法必定無我，是故如來勅諸弟子修習無我，名為顛倒，是名第三顛倒。淨不淨想，不淨淨想。是名顛倒。淨者即是如來常住，非雜食身、非煩惱身、非是肉身、非是筋骨繫縛之身。若有說言：如來無常是雜食身，乃至筋骨繫縛之身，法、僧解脫是滅盡者，是名顛倒。不淨淨想名顛倒者，若有說言：我此身中，無有一法是不淨者，以無不淨定當得入清淨之處——如來所說修不淨觀，如是之言是虛妄說，是名顛倒，是則名為第四顛倒。」

[3] 隋·慧遠撰《大乘義章》卷5(大正 44, 576a14-22):「第一門中，釋名辨相。所言倒者，邪執翻境，名之為倒。倒隨境別，難以限算，今據一門，且論八種。八名是何？謂常、樂、我、淨、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是其名也。八中前四，迷於生死有為之法，名有為倒，若從所立，名無為倒。後四迷於涅槃無為，名無為倒，若從所立，名有為倒。前四如何？生死無常，妄謂是常；生死實苦，妄謂是樂；生死無我，妄謂有我；生死不淨，妄謂是淨，是名顛倒。」

¹² [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23 等空品〉(大正 08, 265a20-29):「須菩提！是空非一非二非三非四非五非異。以是故，說名三世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是衍中等不等相不可得故，染不染不可得、瞋不瞋不可得、癡不癡不可得、慢不慢不可得，乃至一切善法不善法不可得。是衍中常不可得、無常不可得，樂不可得、苦不可得，實不可得、空不可得，我不可得、無我不可得，欲界不可得、色界不可得、無色界不可得，度欲界不可得、度色界不可得、度無色界不可得。」

[2]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11〈7 教誡教授品〉(大正 05, 58b10-15):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應觀色若常若無常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常若無常；不應觀色若樂若苦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樂若苦；不應觀色若我若無我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我若無我；不應觀色若淨若不淨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淨若不淨。」

[3] 另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5〈27 問觀品〉(大正 08, 36a12-20);《光讚經》卷9〈24 觀

〔肆〕辨〈觀顛倒品〉與〈觀染者品〉之差異

煩惱，在〈觀染者品〉¹³中，曾經破斥過。但那是說煩惱與染者的無自性，起煩惱不成，觀集諦的煩惱不可得。

本品從苦集滅的立場說，憶想分別生起煩惱的苦集，是怎樣的生起；見滅諦而滅除煩惱，是怎樣的除滅。煩惱是緣起如幻的，不理解這點，不但不能生起，實也不可滅無，苦集滅就不成立了。

貳、觀所滅的倒惑(p.414~p.432)

〔壹〕遮破顛倒之生

一、觀煩惱不生

〔一〕敘執

〔01〕從憶想¹⁴分別¹⁵，生於貪恚癡¹⁶，淨不淨¹⁷顛倒，皆從眾緣生¹⁸。¹⁹

I、從憶想分別中生起三毒，故煩惱等從因緣生²⁰

※釋第1頌：從憶想分別，生於貪恚癡，淨不淨顛倒，皆從眾緣生。

六根取於六境的時候，不能正確的體認境界的真相，內心就生起種種的憶念妄想，分別他這樣那樣，這就是遍計執性。因為妄想分別，所以就「從憶想分別」中，「生」起「貪恚癡」的三毒煩惱——清淨境起貪，不淨境起恚，淨不淨的中庸境起癡。可見「淨不淨顛倒」，「皆從」此「眾緣生」。²¹

行品〉(大正 08, 208a12-21);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08, 270c6-10)。

¹³ 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6 觀染者品〉(大正 30, 8a15-c22);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染者品第 6〉, p.132-p.141。

¹⁴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, 56b, n.5):「番本作『遍計』。」

¹⁵ 憶想分別: Saṃkalpa。(大正 30, 31d, n.7)

¹⁶ 貪, 恚, 癡: Rāga, Dveṣa, Moha。(大正 30, 31d, n.8)

¹⁷ 淨, 不淨: Śuddha, Aśuddha。(大正 30, 31d, n.9)

¹⁸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, 56b, n.5):「番、梵云:『為緣而現行。』無畏釋云:『由遍計所生貪等, 即緣淨不淨倒而現行。』今譯文倒。」

¹⁹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1a13-16):「從憶想分別, 生於貪恚癡, 淨不淨顛倒, 皆從眾緣生。〔青目釋:〕經說: 因淨不淨顛倒, 憶想分別生貪恚癡, 是故當知有貪恚癡。」

〔三枝 p.680〕: saṃkalpaprabhavo rāgo dveṣo mohaśca kathyate /

śubhāśubhaviparyāsān saṃbhavanti pratītya hi //

貪欲(むさぼり)と, 瞋恚(憎しみ怒り)と, 愚癡(愚かな迷い)とは, 思考作用から生ずる, と説かれている。なぜならば, [それらは], 淨と不淨とのもろもろの顛倒(妄想)に縁って起こるからであ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3 觀顛倒品〉:「分別起煩惱, 說有貪瞋等, 善不善顛倒, 從此緣而起。」(大正 30, 121b29-c1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5〈23 觀顛倒品〉:「因分別故起, 說彼貪瞋癡, 善不善顛倒, 此等從緣有。」(高麗藏 41, 159b9-10)

²⁰ 參見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, 146a7-8):「經中明煩惱從因緣生, 外人便謂有煩惱。」

²¹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, 145c26-146a1):「憶想分別者, 立三毒因也。生於貪恚癡, 所生三毒果也。淨不淨顛倒者, 釋上從因生果, 以計淨不淨顛倒,

2、清辨釋義

清辨論師 (p.415) 說：以憶想分別，分別淨不淨；由淨不淨倒的種種所緣，就生起貪恚癡來。²²

3、外人執：有實有的「因」與「果」，故貪、恚、癡煩惱是實有性

但外人所說，在確認有此因（憶想分別）有此果（三毒），成立貪恚癡的煩惱實有性。以為不能像性空者所說，一切是性空的假名。

(二) 破執

1、無性門

[02] 若因淨不淨，顛倒生三毒，三毒即無性，故煩惱²³無實。²⁴

(1) 外人以種種緣境的顛倒為因，成立三毒之實自性

外人以種種緣境的顛倒為因，成立三毒；

(2) 論主破：煩惱由因緣生，故無有實自性

論主即從他所承認的緣，破除他的自性有。既由淨不淨的眾緣有煩惱生，那應該知道緣生是無自性的。

※釋第2頌：若因淨不淨，顛倒生三毒，三毒即無性，故煩惱無實。

既是「因淨不淨」的「顛倒」眾緣，而「生」貪恚癡「三毒」，這「三毒」就是「無」自「性」可說。無自性即無實體，「煩惱」是「無實」的，決不如外人所執的緣生自相有。

2、無主門

(1) 無自我即無所屬 (p.416)

[03] 我法有與無²⁵，是事終不成；無我諸煩惱，有無亦不成。²⁶

生於三毒。皆從因緣生者，此明二種相生：一、從憶想分別生顛倒，二、從淨不淨倒生於三毒，故云皆從眾緣生。」

²²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121c2-7):「釋曰：諸論中說貪、瞋等，隨次第起善、不善者，謂愛、非愛從此緣起，非不從緣。應知不正思惟分別，能為起煩惱緣，此中立驗。第一義中諸陰等有自體，是第一義中，陰等從因緣起故。譬如貪等若無自體，不從緣起，譬如虛空華。」

²³ 煩惱：Kleśa。(大正30, 31d, n.10)

²⁴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a17-20):「若因淨不淨，顛倒生三毒，三毒即無性，故煩惱無實。〔青目釋：〕若諸煩惱，因淨不淨顛倒、憶想分別生，即無自性，是故諸煩惱無實。」

[三枝 p.682]: śubhāśubhaviparyāsān sambhavanti pratītya ye /

te svabhāvāna vidyante tasmātkleśā na tattvataḥ //

およそ、浄と不浄とのもろもろの顛倒に縁って起こるそれらのものは、自性(固有の实体)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。それゆえ、もろもろの煩惱は、真実からすれば、〔存在し〕ない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:「愛非愛顛倒，皆從此緣起，我無自體故，煩惱亦非實。」(大正30, 121c8-9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5〈23觀顛倒品〉:「若善不善倒，從緣生貪等，以煩惱無性，故煩惱無實。」(高麗藏41, 159b18-19)

²⁵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3觀顛倒品〉: (大正30, 3a21):「我法有以無。」

[04] 誰有此煩惱，是即為不成？若離是而有，煩惱則無屬。²⁷

A、定義：煩惱是能依，染者為所依（所屬）

煩惱是能依，有能依必有所依，所依是染者。有所依的染者，能依的煩惱才有所屬；沒有所依的染者，煩惱就無所係屬²⁸了。

B、印順導師：破犢子系主張的實我；並評青目與清辨對第3頌之釋義

犢子系他們，是主張有我的，現在觀察這自我的可得不可得。

(A) 青目釋

依青目論釋本：

a、奪破—「我」與「法」有無皆不成

※釋第3頌：我法有與無，是事終不成；無我諸煩惱，有無亦不成。

你所說的「我」及煩惱「法」，是「有」呢？還是「無」呢？說有不可，說無也不可。說有我，有煩惱，這煩惱是「不」得「成」的；²⁹說無我，無煩惱，更是不用說了。我究竟有沒有呢？種種尋求，我

-
- [2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57a，n.1）：「番、梵云：我有性無性。」
- ²⁶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4〈23觀顛倒品〉（大正30，31a21-24）：「**我法有以無，是事終不成；無我諸煩惱，有無亦不成。**〔青目釋：〕我無有因緣，若有、若無而可成；今無我，諸煩惱云何以有、無而可成？」
〔三枝 p.684〕：ātmano 'stitvanāstivte na katham cicca sidhyataḥ /
taṃ vināstivte kleśānāṃ sidhyataḥ katham //
我(アートマン)の有と無とは、どのようにしても、成立しない。それ(我)が無いのに、もろもろの煩惱の有と無とが、どのようにして、成立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：「我若有若無，是二皆不成，因我有煩惱，我無彼不起。」（大正30，121c14-15）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5〈23觀顛倒品〉：「汝意若離我，謂有諸煩惱，從因緣有者，此煩惱悉遮。」（高麗藏41，159c13-14）
- ²⁷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（大正30，31a25-b1）：「**誰有此煩惱，是即為不成？若離是而有，煩惱則無屬。**〔青目釋：〕煩惱名為能惱他。惱他者應是眾生；是眾生於一切處推求不可得。若謂離眾生但有煩惱，是煩惱則無所屬；若謂雖無我而煩惱屬心，是事亦不然。」
〔三枝 p.686〕：kasya ciddhi bhavantīme kleśāḥ sa ca na sidhyati /
kaścīdāho vinā kaṃ citsanti kleśā na kasya cit //
實に、これらもろもろの煩惱は、だれか或る人に属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〔という〕。しかし、だれかというその人そのものが成立しないのである。だれか或る人〔という属するところ〕が無いから、もろもろの煩惱は、どのような人にとっても、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：「誰有彼煩惱？有義則不成，若離眾生者，煩惱則無屬。」（大正30，121c27-28）
- ²⁸ 係屬：聯繫，關連。
係屬：歸附；隸屬。《新唐書·馮盎傳》：「或說盎曰：『隋季崩蕩，海內震騷，唐雖應運，而風教未孚，嶺越無所係屬。』」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1412）
- ²⁹ 參見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9〈23觀顛倒品〉（大正42，146a14-17）：「**我法有以無者，我是有是無，前以破竟。問：何處品中破我是無？答：處處有文，即〈如來品〉四句求如來不可得，如來即是我也；又〈法品〉中破我如虛空，亦是破無。**」

是不可得的。

「無」有實在的自「我」，雖說「諸煩惱」是「有」是「無」，自然也是「不」得「成」的了。

b、縱破—若離人則「煩惱」無繫屬

※釋第4頌：誰有此煩惱，是即為不成？若離是而有，煩惱則無屬。

如以為無我而煩惱可以成立的，試問「誰有」這「煩惱」呢？無人有此煩惱，可見他是「不成」的。

假使說「離」了人有煩惱的獨立存在，那「煩惱」就「無」所繫³⁰「屬」³¹了。無所屬的煩惱，即不屬於有情的；這如何可以呢？

(B) 清辨釋第3頌：有我無我都不成，故煩惱無實性

然依清辨論師所釋頌本，「我法有與無」的『法』字，「有無亦不成」的『無』字，都是沒有的；³²意義更為明白。意思是 (p.417)：我有呢？無呢？有我無我都不成。無我有煩惱，就無所繫屬。

(2) 無垢心即無所屬

[05] 如身見五種，求之不可得；煩惱於垢心³³，五求亦不得。³⁴

³⁰ 繫：聯綴；歸屬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1024)

³¹ 繫屬：聯綴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1027)

綴〔出又へ〕：系結；連接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925)

聯綴：連結、組合在一起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706)

³²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，121c14-23)：

我若有若無，是二皆不成，因我有煩惱，我無彼不起。

釋曰：此謂「我」者非世諦得成，亦非第一義中得成，以是故，若離於我則煩惱不有。所以者何？能依無體故，所依亦無體，為開此義，故如偈說：因我有煩惱者，煩惱是我法，亦是所受用故；然我自體不成，如〈觀我品〉中觀煩惱無能依處故，其驗如是。第一義中貪等皆無，我依止無體故，譬如石女不生子，何得說言子色白黑耶？

³³ 垢心：Kliṣṭa。(大正30，31d，n.12)

³⁴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，31b2-6)：「**如身見五種，求之不可得；煩惱於垢心，五求亦不得。**〔青目釋：〕如身見，五陰中五種求不可得。諸煩惱亦於垢心中，五種求亦不可得。又垢心於煩惱中，五種求亦不可得。」

〔三枝 p.688〕：svakāyadrṣṭivatkleśāḥ kliṣṭe santi na pañcadhā /

svakāyadrṣṭivatkliṣṭaṃ kleśeṣvapi na pañcadhā //

自分の身体を我と考える見解の場合のように、もろもろの煩惱は、煩惱に汚されている人について、五種に求めても、存在していない。また自分の身体を我と考える見解の場合のように、煩惱に汚されている人は、もろもろの煩惱について、五種に求めても、〔存在してい〕ない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，122a13-26)：「**身起煩惱見，緣於我我所，煩惱與染心，五求不可得。**釋曰：名色聚集因名為身，緣於自身起染污見，是名身見。貪等三種與此義同，如〈觀如來品〉中偈說：非陰不離陰，陰中無如來，如來中無陰，非如來有陰，諸煩惱亦如。五種中無煩惱者，能起苦故名為煩惱，染者非煩惱，今為遮不異義故。^[1]若染者即煩惱，能燒所燒同得一過；亦不異煩惱有染者，此義已如先遮；復次，^[2]若異煩惱，得有染者，則離煩惱獨，有染者過，是故異體不成；^[3]染者中亦無煩惱；^[4]煩惱中亦無染者；^[5]亦非染者有煩惱；如是五種求煩惱無體。以煩惱無體故，則無能成立法，是汝譬喻有過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5〈23觀顛倒品〉(高麗藏41，159c24-160a7)：「**有身見煩惱，染**

A、有部等執：煩惱是心所（能依），心所繫屬於心王（所依），以成立煩惱之實有一分學者，不承認有真實我，但煩惱還有所屬，即屬於心。煩惱是心所，心是心王，心所繫屬於心王，與心王相應，這是一切有部等所說的。依有部說：我雖是的確不可得的，但煩惱不能說無所屬；有所屬，即可以成立煩惱是實有的。

B、論主以五求門破

論主批判他說：

(A) 以執「身見」為例，於五蘊中，五種求「我」不可得

「如身見」執有我，無論說^[2]離蘊有我，^[1]即蘊有我，^[3]五蘊中有我，^[4]我中有五蘊，^[5]五蘊屬於我——如此「五種」觀察，都是「求之不可得」的。

(B) 於煩惱中，五種求「垢心」亦不可得

五蘊的繫屬於我，等於說「煩惱」繫屬「於」有漏的「垢心」。煩惱中求垢心，也可以「五」種去尋「求」他，這同樣是「不」可「得」的。如以為有漏心識與貪等共生，貪等三毒是煩惱，識是煩惱所染污了的垢心。試問：

a、垢心即煩惱

一、垢心即煩惱嗎？即煩惱，垢心應就是心所，應是種種而非一心的；垢心也更應有所屬了。

b、垢心異於煩惱

二、離煩惱有垢心嗎？離煩惱而有垢心的別體，是無可證明的；
(p.418) 如離煩惱，即沒有染污相；無染污相，就不成其為垢心了。

c、煩惱在垢心中

三、煩惱在垢心中，

d、垢心在煩惱中

四、垢心在煩惱中，這還是別體的；仍有垢心無染污相的過失。

e、煩惱繫於垢心

五、煩惱繫於垢心，這還是有煩惱的獨立性，應離煩惱而有垢心可得；但這是不可得的。

在這五種求中，求垢心更不可得；沒有垢心，煩惱還是無所屬，怎麼可說煩惱繫屬於心呢？

(3) 導師歸結第 3-5 頌評破之對象

者亦不有，五種求悉無，諸蘊亦不有。釋曰：染心、染法，五種不有，若彼煩惱有別異性，即作者、作業而有過失；若無異性，即染與不染而同一體。謂諸煩惱，無力能故、無具體故，是故染者、染法，不即不離。此彼不有，謂身見故，是故染者、染法五種不有。」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, 57a, n.4):「梵頌云：『諸惑如身見，於染五種無，染亦如身見，於惑五種無。』意謂互求皆無也，今譯脫略。」

上來三頌，也可說：

A、第3、4頌破有漏的心所

上二破有漏的心所，

B、第5頌

(A) 總破有漏的心王

下一破有漏的心王。

(B) 以五求門別破「王所一體」與「王所別體」

a、王所一體論：心通三性的經部師

又^[1]垢心即煩惱，是心通三性的經部師，王所一體論。

b、王所別體論

(a) 心性本淨的大眾分別論者

^[2]垢心離煩惱，是心性本淨的大眾分別論者，王所別體論。

(b) 心性無記的說一切有部

下三^{[3]-[5]}句，都是王所別體而相在相應的，與一切有部心性無記說同。³⁵

※本頌雖簡，已遍破此等異說。

3、無因門

〔06〕淨不淨顛倒，是則無自性，云何因此二，而生諸煩惱？³⁶

(1) 外人執：有淨不淨顛倒的實性，而能生起三毒

外人說淨不淨顛倒，能生起三毒；顛倒是因，三毒是果。

(2) 論主以「無有淨不淨顛倒的實性」破

◎假定真有淨不淨顛倒的實性，還可說由他生三毒。但事實上，「淨不淨顛倒」，也「是」「無 (p.419)」有實「自性」的。沒有實自性，現起有自性，所以名為顛倒。顛倒既沒有自性，怎麼可以「因」這無自性的淨不淨的「二」種顛倒，「而生」起真實的「諸煩惱」來呢？

◎從「非實有」生「實有」，這是有大過失的！淨不淨顛倒，即是遍計所執性的，唯識學者以為是增益的，無實的。但從遍計執性的熏習為因，卻

³⁵ 關於心心所一體、別體之異說請參見印順導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84-88。心性之異說請參見印順導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93-106。

³⁶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b7-11):「淨不淨顛倒，是則無自性，云何因此二，而生諸煩惱？」〔青目釋：〕淨不淨顛倒者，顛倒名虛妄，若虛妄即無性；無性則無顛倒。若無顛倒，云何因顛倒起諸煩惱？」〔三枝 p.690〕: svabhāvato na vidyante śubhāśubhaviparyayāḥ /
praṭītya katamān kleśāḥ śubhāśubhaviparyayān //
淨と不淨とのもろもろの顛倒は，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。どのような淨と不淨とのもろもろの顛倒に縁って，もろもろの煩惱が〔起こ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:「愛非愛顛倒，本無有自體，以何等為緣，而能起煩惱？」(大正30, 122a27-28)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5〈23觀顛倒品〉:「善不善顛倒，彼皆無自體，顛倒名虛妄，觀如來品說。」(高麗藏41, 160a9-10)

能生自相有的依他起，³⁷豈不也同樣的值得考慮嗎？

(三) 轉救

[07] 色聲香味觸，及法為六種，如是之六種，是三毒根本。³⁸

1、外人救：六塵的境界，是實有自性的，故可以生起三毒（煩惱果）

◎外人為了避免無因的過失，所以轉救道：不能說顛倒因是無自性的，就不能生煩惱果，煩惱是可以有的。要曉得清淨與不清淨，不是由顛倒心而妄執有的，是外在境界所確有的。

◎境界，是「色聲香味觸及法」的「六」塵，境界是實有的。

◎經過了六根感覺機構的取相，依根取境而生識；境界上所有的淨不淨相，也確實生起心識的淨不淨相的認識。不過行相顛倒，生起執著，於是發生貪恚癡的染污作用。所以，色等「六種」境界，「是三毒」的「根本」。境界（p.420）是確有的，境相的淨不淨也是確有的，所以不能說沒有煩惱顛倒的實性。

2、主觀客觀之異說

(1) 敘有部的主張：境界及淨不淨的境相，不能說是主觀的意境，有他的客觀性

這著重境相的實有，是說一切有部等所主張的。有部以為淨不淨，以及境界相，不能說是主觀的意境，有他的客觀性；

(2) 印順導師的主張

這裡面也含有相對的真理。

A、境界與境相（淨不淨），有相對的客觀性

不但六塵境界可以有緣起的因果特性，不全是主觀的產物。就是淨不淨，

³⁷ [1] 《解深密經》卷2〈4一切法相品〉（大正16，693b21-25）：「復次，德本！相名相應以為緣故，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；依他起相上，遍計所執相，執以為緣故，依他起相而可了知；依他起相上，遍計所執相，無執以為緣故，圓成實相而可了知。」

[2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3〈攝抉擇分〉（大正30，703b5-12）：「問：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？答：緣於相名相屬應知。問：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？答：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。問：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？答：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。世尊於餘《經》中說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，依得清淨說，不依相說，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。」

[3] 唐·遁倫撰《瑜伽論記》卷19（大正42，759b21-23）：「『依他起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』者，由取情有境故依他心起。」

[4] 另參見演培法師著《解深密經語體釋》〈4一切法相品〉，p.181-p.182。

³⁸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（大正30，31b12-15）：「色聲香味觸，及法為六種，如是之六種，是三毒根本。〔青目釋：〕是六入三毒根本，因此六入生淨不淨顛倒，因淨不淨顛倒生貪、恚、癡。」

〔三枝 p.692〕：rūpaśabdārasasparśā gandhā dharmāśca ṣaḍvidham /

vastu rāgasya dveṣasya mohasya ca vikalpyate //

いろかたち(色)・音(声)・味・触れられるもの・香り・「もの」(法)が，貪欲と瞋恚と愚痴にとって，六種類の対象である，と分析的に考えられてい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：「色聲香味觸，及法為六種，愛非愛為緣，於物起分別。」（大正30，122b5-6）

也有他相對的客觀性。否則，審美的標準，就不能成立了。

B、舉喻

(A) 以色塵為例

如所見的顏色，如可人意的，是清淨的，美的，他必然有色素的和諧性。見黑暗而抑鬱，見光明而欣喜，這雖不離根識，而也有他的相對的淨美的。

(B) 以聲塵為例

又如所聽的音樂，凡是美的淨的，必合於樂律。

C、結說：淨相不淨相是緣起相待，決不能說純是主觀的

不過緣起是無自性而有矛盾的；所以在不同的心境中，注意於緣起法的某一點，即可以隨感見而不同。

如整齊是美的，但又是呆板的；不整齊是雜亂的，但不整齊的調和，也是可意的。淨相可以是緣起相待的，決不能說純是主觀的。

3、論主正義：主要是破斥有部學者

(1) 經部師及一般唯心論者，把境相看成是主觀的，抹殺緣起的客觀性

經部師及一般唯心論者，不知此義，看作純主觀的，未免抹殺緣起的客觀性。

(2) 破有部學者，忽略了緣起相對性，以為是自性有、真實有的

不過，有部學者，忽略了緣起相對性，以為是自性有、真實有的，所以論主要破斥他，顯出他的錯誤。(p.421)

(四) 破救

I、正破

(1) 境空門

〔08〕色聲香味觸，及法體六種，*皆空如燄夢，如乾闥婆城。³⁹

〔09〕如是六種中，何有淨不淨？猶如幻化人，亦如鏡中像*。⁴⁰

³⁹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b16-22):「色聲香味觸，及法體六種，皆空如炎夢，如乾闥婆城。如是六種中，何有淨不淨？猶如幻化人，亦如鏡中像。〔青目釋：〕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自體，未與心和合時，空無所有，如炎、如夢、如化、如鏡中像，但誑惑於心，無有定相。如是六入中，何有淨不淨？」

〔三枝 p.694〕: rūpaśabdarasasparśā gandhā dharmāśca kevalāḥ /

gandharvanagarākārā marīcisvapnasamñibhāḥ //

いろかたち・音・味・触れられるもの・香り・「もの」は、たんにそれだけのものであり(固有の実体は無く)、蜃気楼(ガンダルヴァ城)のありかたをしており、陽炎や夢に似てい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:「色聲香味觸，及法體六種，如乾闥婆城，如焰亦如夢。」(大正30, 122b14-15)

[3] 另參見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大正30, 12a23-24);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, p.170-p.172; 《空之探究》p.261-p.265。

⁴⁰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b18-19)。

〔三枝 p.696〕: aśubhaṃ vā śubhaṃ vāpi kutasteṣu bhaviṣyati /

A、論主以「境空如幻無實」破外人執

外人以六塵的境相，淨不淨相，是真實自性有的，可以為生起三毒的根本。論主直以境空如幻的正義，遮破他。

(A) 明六塵體空⁴¹—釋第 8 頌：色聲香味觸，及法體六種，皆空如燄夢，如乾闥婆城。

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及法」——「六種」體性，都是「空」無自性的，「如」陽「燄」⁴²，如「夢」境⁴³，「如乾闥婆城」⁴⁴，一切是空無所有的。

(B) 明六塵之中無淨不淨⁴⁵—釋第 9 頌：如是六種中，何有淨不淨？猶如幻化人，亦如鏡中像。

六種境界，已是空無所有的，在這「六種」境界「中」，還「有」什麼「淨不淨」相呢？當知這淨不淨相，也是「如幻化人」「如鏡中像」的啊！一切是如幻如化，怎麼可說有實有自性的六境，實自性的淨不淨相！又怎麼可說有實自性的淨不淨相，生起貪恚癡的三毒煩惱？色聲

māyāpuruṣakalpeṣu pratibimbameṣu ca //

これらの幻の人のようなもの、また映像に等しいものにおいて、どうして、不浄とか浄とか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若愛若非愛，何處當可得？猶如幻化人，亦如鏡中像。」(大正 30，122b25-26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5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善不善等法，當云何可得？如乾闥婆城，如焰亦如夢。」(高麗藏 41，160a23-24)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，57b，n.1)：「番、梵下云：『如健達縛城，如燄亦如夢，亦如幻化人，亦如色影像。復何所得有，淨與不淨起？』無畏釋順此。今譯改文。」

⁴¹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，146c20-21)：「初偈：明六塵體空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7 年 7 月初版。

⁴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02b1-11)：「如炎者，炎以日光風動塵故，曠野中見如野馬，無智人初見謂之為水。男相女相亦如是，結使煩惱日光熱諸行塵，邪憶念風，生死曠野中轉，無智慧者謂為一相，為男、為女，是名如炎。復次，若遠見炎，想為水，近則無水想。無智人亦如是，若遠聖法不知無我，不知諸法空，於陰界入性空法中，生人相男相女相；近聖法，則知諸法實相，是時虛誑種種妄想盡除。以是故，說諸菩薩知諸法如炎。」

⁴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03b29-c3)：「如夢者，如夢中無實事，謂之有實，覺已知無，而還自笑；人亦如是，諸結使眠中，實無而著，得道覺時，乃知無實，亦復自笑。以是故言如夢。」

⁴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03b1-13)：「如健闥婆城者，日初出時，見城門、樓櫓宮殿、行人出入，日轉高轉滅；此城但可眼見而無有實，是名健闥婆城。有人初不見健闥婆城，晨朝東向見之，意謂實樂；疾行趣之，轉近轉失，日高轉滅；飢渴悶極，見熱氣如野馬，謂之為水，疾走趣之，轉近轉滅；疲極困厄，至窮山狹谷中，大喚啼哭，聞有響應，謂有居民，求之疲極而無所見；思惟自悟，渴願心息。無智人亦如是，空陰、界、入中見吾我及諸法，婬瞋心著，四方狂走，求樂自滿，顛倒欺誑，窮極懊惱；若以智慧知無我無實法者，是時顛倒願息。」

⁴⁵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，146c20-21)：「第二偈：明六塵之中無淨不淨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7 年 7 月初版。

等如幻⁴⁶、如化⁴⁷，《阿含經》中是常說到。

B、辨性空者與唯心者對「境相」之主張

(A) 性空者主張：境相不實，只是緣起無自性，非唯心

論主依佛說，顯示境相的不實。

然性空者 (p.422) 的境相不實，決不如唯心者把他歸結到唯心。境相不實，只是緣起無自性；而此境相的形形色色，一切都承認他，不是從屬於心、是心所變現的。

(B) 印順導師評：唯心者的境相雖唯心所現，卻不能離境相而存在

唯心者的心，即是煩惱垢心等；

他不是境相的決定者，反而是不離境相而存在的哩！

(2) 相待門

[10] 不因於淨相，則無有不淨，因淨有不淨，是故無不淨。⁴⁸

[11] 不因於不淨，則亦無有淨，因不淨有淨，是故無有淨。⁴⁹

⁴⁶ [1]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5 經) (大正 2, 68c1-69a20): 「譬如恒河大水暴起，隨流聚沫，明目士夫諦觀分別。諦觀分別時，無所有、無牢、無實、有堅固。所以者何？彼聚沫中無堅實故。如是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；若內、若外；若麤、若細；若好、若醜；若遠、若近。比丘！諦觀思惟分別，無所有、無牢、無實、無有堅固；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；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所以者何？色無堅實故。……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；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；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」

[2] 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三節〈無來無去之生滅如幻〉，p.90-p.91。

⁴⁷ 《毘婆尸佛經》卷 1 (大正 1, 156b19-22): 「爾時，世尊說此偈已，告苾芻言：時毘婆尸菩薩，復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生滅不住、如幻如化、無有真實，智觀現前，業習煩惱一切不生，得大解脫，成正等覺。」

⁴⁸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 〈23 觀顛倒品〉 (大正 30, 31b24-27): 「不因於淨相，則無有不淨，因淨有不淨，是故無不淨。〔青目釋：〕若不因於淨，先無有不淨，因何而說不淨？是故無不淨。」

[三枝 p.698]: *anapekṣya śubhaṃ nāstyāśubhaṃ prajñāpayemahi /*

yatpratītya śubhaṃ tasmācchubhaṃ naivopapadyate //

淨に依存していない不淨は、存在しない。しかも、それ(不淨)に縁って淨[がある]、とわれわれは想定して(仮に説いて)いる[にすぎない]。それゆえ、淨そのものは、成り立たない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3 觀顛倒品〉: 「若不因彼愛，則無有不愛，因愛有不愛，是故無有愛。」 (大正 30, 22c4-5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5 〈23 觀顛倒品〉: 「若不因於善，不善無施設，以因於善故，不善無所有。」 (高麗藏 41, 160b23-24)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1 〈23 觀顛倒品〉 (《藏要》 4, 57b, n.2): 「番、梵、釋次二頌皆互倒，而文句歧異。今取梵本意譯首頌云：『因依於不淨，乃得施設淨，不淨未待淨，無故淨不成。』次頌例知。」

⁴⁹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 〈23 觀顛倒品〉 (大正 30, 31b28-c2): 「不因於不淨，則亦無有淨，因不淨有淨，是故無有淨。〔青目釋：〕若不因不淨，先無有淨，因何而說淨？是故無有淨。」

[三枝 p.700]: *anapekṣyāśubhaṃ nāsti śubhaṃ prajñāpayemahi /*

yatpratītyāśubhaṃ tasmādaśubhaṃ naiva vidyate //

A、論主正義：淨相與不淨相是互相觀待而有的

淨不淨相是緣起有的，是互相觀待有的。離了淨相，就沒有不淨相；離了不淨相，就無有淨相。

如演戲，有奸臣才有忠臣，有忠臣才有奸臣。離了奸臣，忠臣就顯不出；離了忠臣，奸臣也無所表示了。怎麼能成立淨不淨相的真實自性有呢？

(A) 破不淨相的真實有

※釋第 10 頌—不因於淨相，則無有不淨，因淨有不淨，是故無不淨。

真實自有，即失去因緣義；不待他，即不能成立。所以，「不因」「淨相」，那就「無有不淨」相。如承認「因淨」相才「有不淨」相，不離了淨相的緣，不淨相即沒有真實自性。所以說：「是故無不淨」。

(B) 破淨相的真實有

※釋第 11 頌—不因於不淨，則亦無有淨，因不淨有淨，是故無有淨。

反之，「不因於不淨」相，淨相即沒有所待的，淨相就不成。所以說：「則亦無有淨」。假 (p.423) 使承認「因不淨」相才「有淨」相，那麼，離了不淨相，淨相就不可得了。所以說：「是故無有淨」。這樣，不待，不能成立；待，又沒有自性。

B、結說：本論從緣起因果去開示，淨不淨相的無自性

淨不淨相的所以空，本論不是從認識論去說明，而是從緣起因果去開示的。因淨不淨相的實性是空，所以認識的時候，才有隨見不同的事實。

2、結成

〔12〕若無有淨者，由何而有貪？若無有不淨，何由而有患？⁵⁰

※結說：煩惱是無自性—釋第 12 頌：若無有淨者，由何而有貪？若無有不淨，何由而有患？

◎本頌，結歸到煩惱的不實非有。有淨可以說有貪；有不淨可以說有患；有

不淨に依存していない淨は、存在しない。しかも、それ(淨)に縁って不淨[がある]、とわれわれは想定して(仮に説いて)いる[にすぎない]。それゆえ、不淨そのものは、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無不愛待愛，無愛待不愛，若以愛為緣，施設有不愛。」(大正 30, 122c6-7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5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若不因不善，善即無施設，以因不善故，善亦無所有。」(高麗藏 41, 160b18-19)

⁵⁰ [1] 龍樹菩薩造・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1c3-5)：「若無有淨者，何由而有貪？若無有不淨，何由而有患？」〔青目釋：〕無淨不淨故，則不生貪患。」〔三枝 p.702〕：avidyamāne ca śubhe kuto rāgo bhaviṣyati /

aśubhe 'vidyamāne ca kuto dveṣo bhaviṣyati //

淨が現に存在し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どうして、貪欲は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また不淨が現に存在し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どうして、瞋恚(憎しみ怒り)は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無有可愛者，何處當起貪？不愛若無體，何處當起瞋？」(大正 30, 122c11-12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此若無有善，當云何有貪？又若無不善，云何當有瞋？」(高麗藏 41, 161a07-08)

淨不淨的中容性，可以說有癡。

◎既如上所說，「無有」清「淨」，那裡會「有貪」愛的生起？「無有不淨」，又那裡會「有」瞋「恚」的生起？無有淨不淨，癡煩惱的無由生起，是不言可知了。

◎所以，煩惱都是無自性的，並沒有他的實體。

二、觀顛倒不成

(一) 空寂門 (p.424)

[13] 於無常著常，是則名顛倒，空中無有常，何處有常倒⁵¹？⁵²

[14] 若於無常中，著無常非倒，空中無無常，何有非顛倒？⁵³

[15] 可著著者著，及所用著法，是皆寂滅相，云何而有著？⁵⁴

⁵¹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23 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, 58a, n.1):「番、梵云:『執如何是倒?』與此譯合,但無畏、佛護牒頌云:『執云何非倒?』與此相反。」

⁵²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c5-13):「〔青目釋:〕問曰:經說常等四顛倒。若無常中見常,是名顛倒;若無常中見無常,此非顛倒,餘三顛倒亦如是。有顛倒故,顛倒者亦應有,何故言都無?答曰:於無常著常,是則名顛倒,空中無有常,何處有常倒?〔青目釋:〕若於無常中著常,名為顛倒。諸法性空中無有常,是中何處有常顛倒?餘三亦如是。」

〔三枝 p.704〕: anitye nityamityevaṃ yadi grāho viparyayaḥ /

nānityaṃ vidyate śūnye kuto grāho viparyayaḥ //

無常であるものにおいて「常である」とする,このような執着が,もしも顛倒であるならば,空においては,無常であるものは,存在しない。どうして,執着が顛倒であろう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 觀顛倒品〉:「無常謂常者,名為顛倒執,無常亦是執,空何故非執?」(大正30, 123a6-7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3 觀顛倒品〉:「若無常謂常,此執顛倒者,空中無無常,何有顛倒執?」(高麗藏41, 161a23-24)

[4] 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(大正25, 60b13-18):「復次,著常顛倒眾生,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;如是人觀無常,是對治悉檀,非第一義。何以故?一切諸法自性空故。如說偈言:『無常見有常,是名為顛倒;空中無無常,何處見有常?』」

⁵³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c15-19):「若於無常中,著無常非倒,空中無無常,何有非顛倒?〔青目釋:〕若著無常言是無常,不名為顛倒者。諸法性空中無無常,無常無故,誰為非顛倒?餘三亦如是。」

〔三枝 p.706〕: anitye nityamityevaṃ yadi grāho viparyayaḥ /

anityamityapi grāhaḥ śūnye kiṃ na viparyayaḥ //

無常であるものにおいて「常である」とする,このような執着が,もしも顛倒であるならば,空においては,「無常である」とする執着も,どうして,顛倒ではないのか。

[2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3 觀顛倒品〉:「若無常謂常,此執顛倒者,無常若成執,空何非顛倒?」(高麗藏41, 161b05-06)

[3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23 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, 58a, n.2):「番、梵頌云:『於無常著常,是則為顛倒,空中說無常,執云何非倒?』承上頌而反說也。」

⁵⁴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c20-24):「可著著者著,及所用著法,是皆寂滅相,云何而有著?〔青目釋:〕可著名物,著者名作者,著名業,所用法名所用事,皆性空寂滅相,如〈如來品〉中所說,是故無有著。」

[16] 若無有著法，言邪是顛倒，言正不顛倒，誰有如是事？⁵⁵

1、正觀顛倒的實無自性，顯出煩惱的不實

三毒，以緣境的顛倒而起；所以進一步正觀顛倒的實無自性，顯出煩惱的不實。

2、有所得的聲聞學者，以為有實在的四顛倒與不顛倒

有所得的聲聞學者，以常、樂、我、淨為錯誤顛倒，以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為正確的不顛倒。其實，顛倒與非顛倒的自性不成。

3、定義：顛倒與非顛倒

什麼是顛倒？如這法是這樣，而違反他的本相，看作那樣，這就是顛倒。

什麼是非顛倒？如這法是這樣，就把他當作這樣看，這是非顛倒。

4、以緣起無性門觀察諸法，破顛倒與非顛倒之自性

但是，違不違反諸法的本相，要有倒與不倒的本相才可說。如果本相本不可得，這還說什麼違反不違反？就以四倒四非倒說吧：

[三枝 p.708] : yena gr̥hṇāti yo grāho grahītā yacca gr̥hyate /

upaśāntāni sarvāni tasmādgrāho na vidyate //

およそ何によって執着するのであろうと，どのような執着であらうと，執着する者であらうと，またおよそ執着されるものであろうと，[それら]すべては，寂滅している。それゆえ，執着は〔固有の実体として〕存在することはない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123b2-10) :

執具起執者，及所執境界，一切寂滅相，是故無有執。

釋曰：執有三種：謂具、起及境界等。執具者，是能執總緣物體智。起執者，謂^[1]所執心，或妄置，或非撥等。又須執者，謂^[2]起執人。所執境界者，謂所計常、樂、我、淨等境界。此之三法皆自體空，如我所說道理，欲令開解執具等一切皆寂滅相，是故無執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3 觀顛倒品〉(高麗藏 41, 161b5-22) :

若無常謂常，此執顛倒者，無常若成執，空何非顛倒？

釋曰：常與無常二俱無故，此中意者，無常及空皆是顛倒，餘無我等亦如是說。復有人言：應知諸法有其能執、所執、執法、執作用等，皆有體故。若不有者，應無能執、所執道理。論者言：如汝所言，諸有執者，為因所成邪為？復別有執法成邪為？復共相相違有體邪？若別有執者即彼作者有何體邪？故頌遺言：

能執業用境，此等自性空，皆是寂滅相，是故無有執。

釋曰：如其增上所說，證成如汝所說：因喻無體，謂言勝義諦中有顛倒故，即此顛倒與非顛倒言有體者。

⁵⁵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1c25-28) : 「若無有著法，言邪是顛倒，言正不顛倒，誰有如是事？〔青目釋：〕著名憶想分別此彼有無等，若無此著者，誰為邪顛倒？誰為正不顛倒？」

[三枝 p.710] : avidyamāne grāhe ca mithyā vā samyageva vā /

bhavedviparyayaḥ kasya bhavetkasyāviparyayaḥ //

誤りにしても，正しいにしても，執着は存在し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から，だれにとつて，顛倒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まただれにとって，非顛倒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執性無有故，邪正等亦無，誰今是顛倒？誰是非顛倒？」(大正 30, 123b11-12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

「執性無有故，何言邪與正？」(高麗藏 41, 161b24)

「計無常等法，而成於顛倒。」(高麗藏 41, 161c02)

(1) 破顛倒—釋第 13 頌：於無常著常，是則名顛倒，空中無有常，何處有常倒？

A、縱許

假使有諸行「無常」、諸法無我、諸受是苦、諸身不淨的實自性，違反他的本相，而執「著」諸行是「常」住，諸法是有我，諸受是快樂，諸身是清淨。確實有此顛倒的自性，「是」即可以說「名」為「顛倒」。

B、正破

但以 (p.425) 正理觀察，尋求他的自性，在諸法畢竟「空中，無有常」、樂、我、淨的四法實性的，這那裡還「有常」、樂、我、淨的四「倒」呢？

(2) 破非顛倒—釋第 14 頌：若於無常中，著無常非倒，空中無無常，何有非顛倒？

A、縱許

同樣的，假使「於」真實自性的「無常中」，執「著」他確實是「無常」，苦中執著他是苦，無我中執著他是無我，不淨中執著他是不淨，這可以說如對象的本相而知，可以說是「非」顛「倒」。

B、正破

但以正理觀察，在諸法畢竟「空中」，是「無」有「無常」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的實性，這那裡「有」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的「非顛倒」呢？

(3) 結二頌：倒與非倒，是緣起的假名；在諸法性空中，沒有倒與非倒的差別。

所以，倒與非倒，是緣起的假名；在諸法性空中，平等平等，同樣地不可得，沒有倒與非倒的差別。

所以《般若經》等，正觀法相的時候，總是說常與無常不可得等。⁵⁶

此二頌(第 13、14 頌)，破常倒，指空中沒有常住自性；破非顛倒，指空中沒有無常自性。這也是以緣起無性門觀察，不在認識論上說。

5、破執著—釋第 15 頌：可著著者著，及所用著法，是皆寂滅相，云何而有著？

(1) 敘外人所之四種執著

倒與非倒的產生，主要的由執不執著。說到執著，計有四種：

一、「可著」，是所著的境界；二、「著者」，是能著的人；

三、「著」，是在起執著時的著相；四、「所用著法」，是執著時所用的工具。

⁵⁶ [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3 等空品〉(大正 08, 265a20-29):「須菩提！是空非一非二非三非四非五非異。以是故，說名三世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是衍中等不等相不可得故，染不染不可得、瞋不瞋不可得、癡不癡不可得、慢不慢不可得，乃至一切善法不善法不可得。是衍中常不可得、無常不可得，樂不可得、苦不可得，實不可得、空不可得，我不可得、無我不可得，欲界不可得、色界不可得、無色界不可得，度欲界不可得、度色界不可得、度無色界不可得。」

[2]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1〈7 教誡教授品〉(大正 05, 58b10-15):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應觀色若常若無常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常若無常；不應觀色若樂若苦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樂若苦；不應觀色若我若無我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我若無我；不應觀色若淨若不淨，不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淨若不淨。」

[3] 另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〈27 問觀品〉(大正 08, 36a12-20)；《光讚經》卷 9〈24 觀行品〉(大正 08, 208a12-21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08, 270c6-10)。

^[4]所用的工具，可說是吸（p.426）取外境的六根；^[3]著相，是根境交涉時的那種染著性；^[2]能著者，是起執的我；^[1]所著的境，就是六塵。

※外人以為有此四事，即有取著；有取著，當然就有顛倒。

〔2〕深入諸法性空中，便知這四事都沒有實性

然而，在深入諸法性空中，這四事都「是」「寂滅」離戲論「相」的；沒有此四事的實性，那裡真「有」取「著」的實性可得！

6、總結破⁵⁷—釋第 16 頌：若無有著法，言邪是顛倒，言正不顛倒，誰有如是事？

這樣，「無有」實自性的「著法」可得，就不可以說「邪」執「是」錯誤的「顛倒」，「正」觀是非錯誤的「不顛倒」。試問畢竟空寂無自性中，「誰有」這倒非倒的「事」情呢？

〔二〕已未門

〔17〕有倒不生倒，無倒不生倒；倒者不生倒，不倒亦不倒⁵⁸。⁵⁹

〔18〕若於顛倒時，亦不生顛倒，汝可自觀察，誰生於顛倒？⁶⁰

〔19〕諸顛倒不生，云何有此義？無有顛倒故，何有顛倒者？⁶¹

⁵⁷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〉（大正 42，147b8-10）：「就初四偈即四：第一偈破倒，次破不倒，第三破著，第四總結破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7 年 7 月初版。

⁵⁸ 生＝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30，32d，n.1）

⁵⁹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（大正 30，31c29-32a7）：「有倒不生倒，無倒不生倒；倒者不生倒，不倒亦不生。若於顛倒時，亦不生顛倒，汝可自觀察，誰生於顛倒？〔青目釋：〕已顛倒者，則更不生顛倒，已顛倒故。不顛倒者亦不顛倒，無有顛倒故。顛倒時亦不顛倒，有二過故。汝今除憍慢心，善自觀察，誰為顛倒者？」〔三枝 p.712〕：na cāpi viparīṭasya saṃbhavanti viparyayāḥ /

na cāpyaviparīṭasya saṃbhavanti viparyayāḥ //

すでに顛倒した者には，もろもろの顛倒は起こらない。まだ顛倒していない者にもまた，もろもろの顛倒は起こらない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已起者無合，未起亦無合，離已未倒者，有合時不然。」（大正 30，123b29-c1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無未生顛倒，及已生顛倒，亦非顛倒時，有顛倒生起。」（高麗藏 41，161c07-08）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57b，n.1）：「番、梵頌云：『已是顛倒中，顛倒則不生；未是顛倒中，顛倒亦不生。』今譯改文。」

⁶⁰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（大正 30，32a2-3）。

〔三枝 p.714〕：na viparyasyamānasya saṃbhavanti viparyayāḥ /

vimṛśasva svayaṃ kasya saṃbhavanti viparyayāḥ //

現に顛倒しつつある者に，もろもろの顛倒は起こらない。汝みずから，よく熟慮せよ，何びとにもろもろの顛倒が起こ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⁶¹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（大正 30，32a8-14）：「諸顛倒不生，云何有此義？無有顛倒故，何有顛倒者？〔青目釋：〕顛倒種種因緣破故，墮在不生。彼貪著不生，謂不生是顛倒實相。是故偈說：云何名不生為顛倒？乃至無漏法尚不名為不生相，何況顛倒是不生相！顛倒無故，何有顛倒者？因顛倒有顛倒者。」

〔三枝 p.716〕：anutpannāḥ kathaṃ nāma bhaviṣyanti viparyayāḥ /

viparyayeṣvajāteṣu viparyayagataḥ kutah //

1、釋「空寂門」與「已未門」之別

空寂門(第 13-16 頌)，是直約空寂不二門說的。

以下(已未門)，約依緣起以觀無自性說。

2、就已未門明法與人無有倒義⁶²

第一頌(第 17 頌)中，初二句，依「法」作已未門破；後二句，依「人」作已未門破。

(1) 依「法」作已未門破一釋第 17 頌前二句：有倒不生倒，無倒不生倒

如說有顛倒生，是這法有了顛倒而後生起顛倒，是本無顛倒而後有顛倒？

A、先「有顛倒」，就不應再生顛倒

假定這法先已「有」了 (p.427) 顛「倒」，有了顛倒，就「不」應當再「生」顛「倒」。

B、先「無顛倒」，也不能生顛倒

假定這法原來「無」有顛「倒」，無有顛倒，也「不」可以說能「生」顛「倒」。

C、結說：先「有、無顛倒」，都不能生顛倒

無倒生倒，這犯從無生有的過失。有倒生倒，這犯生而復生的過失。所以，有無都不可說能生顛倒。

(2) 外人轉計：有能生起顛倒的人

外人想：不錯！法上有沒有顛倒，都不可以說有生，但有能起顛倒者，所以能生顛倒。

(3) 依「人」作已未門破一釋第 17 頌後二句：倒者不生倒，不倒亦不倒

這還是不可以！如說人生顛倒，是這人先有顛倒，是顛倒者，而後生顛倒？還是他本無顛倒而後有顛倒生？

A 先「有顛倒者」，不能再生顛倒

已成顛倒的顛「倒者」，能生是不對的；既成了倒者，就有了顛倒，「不」能再說他「生」顛「倒」！

B、先「非顛倒者」，不能再生顛倒

如這人本不是顛倒的，既非顛倒者，又怎麼可以生起顛倒呢？所以，「不倒」者「亦不」生顛「倒」。

3、倒時破

まだ生じていないもろもろの顛倒が、一体、どうして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もろもろの顛倒がまだ生じていないのに、顛倒にいたった者が、どうして、[存在するであろう]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無起未起者，云何有顛倒？諸倒悉無生，何處起顛倒？」(大正 30，123c10-11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未生當云何，有顛倒可得？顛倒若不生，何處有顛倒？」(高麗藏 41，161c14-15)

⁶²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，147c13)：「一偈：就已未二門，明法與人無有倒義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7 年 7 月初版。

第二頌(第 18 頌)，約倒時破。

(1) 外人轉計：正當顛倒的時候，是有顛倒的

外人以為有倒無倒都不能生，在正當顛倒的時候，是可以說有顛倒的。

(2) 論主：倒時是觀待已倒、未倒建立，應知倒時不可得

※釋第 18 頌：若於顛倒時，亦不生顛倒，汝可自觀察，誰生於顛倒？

這仍不行！倒時是觀待已倒未倒建立的，離了已倒未倒，倒時根本不可得。倒時尚且不可得，又那裡能生起顛倒？所以說：「若於顛倒時，亦不生顛倒」。

如一定要固執倒時有顛倒生，那「可」以「自」已審細「觀 (p.428) 察」一下，看看是有那個在顛倒的時候，能夠「生於顛倒」？

如觀察不到，那就不可以妄說倒時有顛倒生。

4、明「顛倒不生」之真義

(1) 青目釋

第三頌(第 19 頌)，依青目的解釋⁶³：

A、外人以為顛倒不生，就是顛倒的真實，而於中生起執著

外人以為「顛倒不生」，就是顛倒的真實，於真實中生起執著。

B、論主破

所以論主進一步破斥說：怎麼可以說不生是顛倒的真實？不特不可執不生是顛倒的真相，就是非顛倒的無漏法，也不可名為不生相呢？

(2) 印順導師評：清辨的解說，比青目釋更好

A、依青目的解釋，第 17-19 頌文義不大連貫

這樣解釋，可說上二頌(第 17、18 頌)破顛倒的生，此(第 19 頌)破顛倒的不生；但文義不大連貫。

B、清辨釋：從三時無顛倒，就可知道諸顛倒是不生

※釋第 19 頌：諸顛倒不生，云何有此義？無有顛倒故，何有顛倒者？

依清辨說⁶⁴，從上面的三時無倒看，可以知道「諸顛倒」是「不生」的

⁶³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4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2a4-14)：「已顛倒者，則更不生顛倒，已顛倒故。不顛倒者，亦不顛倒，無有顛倒故。顛倒時，亦不顛倒，有二過故。汝今除憍慢心，善自觀察，誰為顛倒者？復次，

諸顛倒不生，云何有此義？無有顛倒故，何有顛倒者？

顛倒種種因緣破故，墮在不生。彼貪著不生，謂不生是顛倒實相。是故偈說：云何名不生為顛倒？乃至無漏法尚不名為不生相，何況顛倒是不生相！顛倒無故，何有顛倒者？因顛倒有顛倒者。」

⁶⁴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123b24-c13)：

復次，世間人言：與顛倒合者名顛倒人。此之顛倒，為與已起倒者有合耶？為與未起倒者有合耶？為與起倒時有合耶？今答此三種與顛倒合者，是皆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已起者無合，未起亦無合，離已未倒者，有合時不然。

釋曰：此謂已有倒者，更與倒合，則為無用。何以故？倒者空故，譬如餘不倒者。若言有倒與時合者，此有俱過。離倒不倒，與時合者不然，作是觀時，悉皆不然。若言有者，汝今當答，此之顛倒與誰合耶？是故無有與倒合者，以是義故，汝得如先所說過。復次，如第一義中，一切諸體皆無自性，說此道理已令開解，以是故。如論偈說：

了。顛倒不生，那裡還「有」什麼邪是顛倒，正非顛倒的意「義」呢？

「無有顛倒」的法，又從那裡「有顛倒者」的人呢？

※清辨的解說，比青目釋更好。

〔三〕有無門

〔20〕若我常⁶⁵樂淨⁶⁶，而是實有者，是常樂我⁶⁷淨，則非是顛倒。⁶⁸

〔21〕若我常⁶⁹樂淨，而實無有者，無常苦不淨⁷⁰，是則亦應無。⁷¹

執有常樂我淨顛倒實性，那可再以實有實無門觀察。

1、就倒破倒⁷²—釋第20頌：若我常樂淨，而是實有者，是常樂我淨，則非是顛倒。

假定「我常樂淨」四 (p.429) 者，「是實有」自性的。當，我說他「是常」，這恰如他的本相；樂我淨，說他是「樂」，是「我」，是「淨」，這也各各恰如

無起未起者，云何有顛倒？諸倒悉無生，何處起顛倒？

釋曰：此謂偈意顯無生，故無有顛倒。汝出因等，皆是有過。

⁶⁵ 若常我＝我若常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(大正 30, 32d, n.4)

⁶⁶ 常，我，樂，淨：Nitya, Ātman, Sukha, Śuci。(大正 30, 32d, n.5)

⁶⁷ 我樂＝樂我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(大正 30, 32d, n.6)

⁶⁸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2a15-21)：「若常我樂淨，而是實有者，是常我樂淨，則非是顛倒。〔青目釋：〕若常、我、樂、淨是四實有性者，是常、我、樂、淨則非顛倒。何以故？定有實事故。云何言顛倒？若謂常、我、樂、淨倒是四無者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是四應實有，不名顛倒。顛倒相違故，名不顛倒。是事不然。」

〔三枝 p.720〕：ātma ca śuci nityaṃ ca sukhaṃ ca yadi vidyate /

ātma ca śuci nityaṃ ca sukhaṃ ca na viparyayaḥ //

もしも我(アートマン)と淨と常と樂とが，〔實際に〕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我と淨と常と樂とは，顛倒では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常樂我淨等，而言實有者，彼常樂我淨，翻則為顛倒。」(大正 30, 123c14-15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若常樂我淨，此四是有者，彼常樂我淨，是即非顛倒。」(高麗藏 41, 161c17-18)

⁶⁹ 常我＝我常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(大正 30, 32d, n.10)

⁷⁰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, 59a, n.2)：「番、梵具云：『無我不淨無常苦。』今譯脫略。」

⁷¹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2a22-25)：「若常我樂淨，而實無有者，無常苦不淨，是則亦應無。〔青目釋：〕若常、我、樂、淨是四實無，無故無常等四事，亦不應有。何以故？無相因待故。」

〔三枝 p.722〕：nātmā ca śuci nityaṃ ca sukhaṃ ca yadi vidyate /

anātmā śucyanityaṃ ca naiva duḥkhaṃ ca vidyate //

もしも我(アートマン)と淨と常と樂とが，〔實際に〕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，無我と不淨と無常と苦ともまた，〔實際には〕存在し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我及常樂等，若當是無者，無我苦不淨，而應是可得。」(大正 30, 123c18-19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若常樂我淨，此四是無者，彼無常苦等，是即應不有。」(高麗藏 41, 161c23-24)

⁷²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, 148a12-13)：「初偈：就倒破倒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7 年 7 月初版。

他的本相，這怎麼可說是顛倒呢？所以說：「則非是顛倒」。不是顛倒，就是正見，一切眾生有這正見，也就應該得解脫！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。

2、就倒破不倒⁷³—釋第 21 頌：若我常樂淨，而實無有者，無常苦不淨，是則亦應無。

假定聞論主所破，以為「我常樂淨」四者，是「實無有」的。實無所有，那麼，無我、「無常、苦、不淨」的四正，也就不應當有了。為什麼呢？有常樂我淨的四倒，離四倒才可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的四非倒；四倒既實無，四非倒的正觀，自然也就沒有了。

同時，顛倒即不能正見，不能恰如不顛倒的本相而起。反之，才有四非倒。如沒有顛倒，也沒有正見法相的非倒了。所以說：「是則亦應無」。

（貳）結成煩惱之滅

一、正顯

〔22〕如是顛倒滅，無明則亦滅，以無明滅故，諸行等亦滅。⁷⁴

（一）顛倒不顛倒皆不可得；如不了解性空的大意，以為一切都沒有，就是撥無邪正的邪見。論主說：顛倒不可得，不顛倒不可得。如不了解性空宗的大意，以為顛倒(p.430)、不顛倒一切都沒有，這真是撥無邪正的大邪見了！

（二）明苦集滅道的正義

1、有了自性見，便顛倒的取著實相，因此現起煩惱，生死輪迴不止

不知煩惱起於顛倒，顛倒原於自性見。有了自性見，這才取著諸法，有想倒、心倒、見倒的種種顛倒生。⁷⁵不知是戲論的顛倒，取著實相，所以煩惱現起，生死輪迴了。

2、觀察煩惱的無自性，即能煩惱不生，而得苦集的寂滅

釋第 22 頌：如是顛倒滅，無明則亦滅，以無明滅故，諸行等亦滅。

⁷³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, 148a13)：「第二偈：就倒破不倒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7 年 7 月初版。

⁷⁴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2a26-b1)：「如是顛倒滅，無明則亦滅，以無明滅故，諸行等亦滅。〔青目釋：〕如是者如其義，滅諸顛倒故。十二因緣根本無明亦滅，無明滅故三種行業，乃至老死等皆滅。」

〔三枝 p.724〕：*evaṃ nirudhyate 'vidyā viparyayanirodhanāt /*

avidyāyāṃ niruddhāyāṃ saṃskārādyāṃ nirudhyate //

このようにして，顛倒が滅するから，無明(根源的無知)が滅せられる。無明が滅せられるときに，〔潜在的〕形成作用(行)などが滅せられ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以彼無因故，則無明行滅，乃至生老死，是等同皆滅。」(大正 30, 123c25-26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若顛倒法滅，如是無明滅，以無明滅故，諸行等亦滅。」(高麗藏 41, 162a08-09)

⁷⁵ [1]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1(大正 01, 229c20-24)：「復次，四顛倒，是佛所說。謂^[1]無常謂常，是故生起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；^[2]以苦謂樂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^[3]無我謂我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^[4]不淨謂淨，是故生起想、心見倒，如是等名為四顛倒。」

[2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(大正 30, 314b8-12)：「想倒者，謂於無常、苦、不淨、無我中，起常、樂、淨、我妄想分別。見倒者，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，忍可欲樂建立執著。心倒者，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。」

如能如上面所說，正見顛倒的實相不可得，諸「顛倒」即「滅」。顛倒滅就不起煩惱。煩惱雖多，根本而主要的是「無明」，所以顛倒滅，無明「亦滅」。「無明滅故」，三業「諸行」也滅。諸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生老病死「等亦滅」了。

本頌(第22頌)正明苦集滅道的正義。苦集是煩惱；苦集的所以可滅，在於實無自性。所以直從煩惱的無自性觀察，即能煩惱不生，而得苦集的寂滅。

(三) 修學佛法，主要的是斷煩惱，解脫生死；但應理解無實在的煩惱可斷，才是真的斷煩惱
修學佛法，主要的是斷煩惱，解脫生死，如本論所說的無明滅。

1、大乘佛法強調：體解煩惱本性空寂，本來寂靜，就可以離煩惱得解脫

但大乘佛法中，也說不斷煩惱。這因沒有煩惱的實相可破，只要體解煩惱本性空寂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這就可以離煩惱得解脫了！

2、舉喻

如晚間誤認繩子為蛇，生起極大的恐怖，感到無限的苦痛。要消釋他的痛苦恐怖，只需指明這是繩，理解了這裡根本沒有蛇，那他一切恐怖與痛苦，立刻就消失無有了。

3、從勝義中說無煩惱可滅；世俗諦中，大有煩惱可斷

所以理解無煩惱(p.431)可斷，這才是真正的斷煩惱；無生死可了，這才是真正的了生死。

從勝義中說無煩惱可滅；世俗諦中，大有煩惱可斷。但這樣的斷煩惱，與不斷是相成而不是矛盾的。因為不斷，所以可斷；也因可斷，才知他實無自性可斷呢？這在下面二頌中，明白的指示出來。

二、遮顯

[23] 若煩惱性實，而有所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其性⁷⁶？⁷⁷

[24] 若煩惱虛妄，無性無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無性？⁷⁸

⁷⁶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《藏要》4, 59a, n.3):「番、梵作『有性』。」

⁷⁷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2b2-6):「若煩惱性實，而有所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其性？〔青目釋：〕若諸煩惱即是顛倒，而實有性者，云何可斷？誰能斷其性？若謂諸煩惱皆虛妄，無性而可斷者，是亦不然。」

[三枝 p.726]: yadi bhūtāḥ svabhāvena kleśāḥ ke ciddhi kasya cit /

kathaṃ nāma prahīeran kaḥ svabhāvaṃ prahāsyati //

もしも何らかのもろもろの煩惱が、その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実在しており、だれかに所属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一体、どうして、〔それらは〕断じ滅せられるであろうか。どのようなものが、自性を断じ滅し得るであろうか。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3觀顛倒品〉:「若人諸煩惱，有一自實體，云何能斷除？誰能斷有體？」(大正30, 124a2-3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3觀顛倒品〉:「有何法可斷，此中云何斷？若實有自性，自體無繫屬。」(高麗藏41, 162a16-17)

⁷⁸ [1] 龍樹菩薩造·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2b7-10):「若煩惱虛妄，無性無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無性？〔青目釋：〕若諸煩惱虛妄無性，則無所屬，云何可斷？誰能斷無性法？」

〔一〕破性實煩惱不可滅⁷⁹

釋第 23 頌：若煩惱性實，而有所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其性？

假使不解性空而不無假名，執著煩惱可斷，以為「煩惱」的體「性」是「實」有的，是「有所屬」的——屬於自我，或屬於垢心。那就根本不可斷，所以說：「云何當可斷」。假使說可斷，試問：「誰能斷」這煩惱的實有「性」？若有力能斷此實有性，那他就是實相的破壞者，也不成三乘聖人了。

〔二〕無實性之煩惱，則無所滅⁸⁰

釋第 24 頌：若煩惱虛妄，無性無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無性？

假定說「煩惱」是「虛妄」，「無」有他的實「性」，也「無」有他的所「屬」。這空無一切的煩惱，怎麼可斷呢？所以說：「云何當可斷」。假使可以斷，試問 (p.432)：又是「誰能斷」這「無性」的煩惱呢？如第二頭是無的，誰能斬割他呢？

所以要有煩惱可斷，這煩惱必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的煩惱，在緣起假名中，又是必有的。可以從緣生起，有他的作用，也是屬於假名的眾生所有；這才眾生以中道正觀，觀破煩惱，煩惱離繫，寂然不生，這才叫斷煩惱呢！

〔三枝 p.728〕：yadyabhūtāḥ svabhāvena kleśāḥ ke ciddhi kasya cit /

kathaṃ nāma prahīeran ko 'sadbhāvaṃ prahāsyati //

もしも何らかのもろもろの煩惱が、その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実在していないのに、だれかに所属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一体、どうして、〔それらは〕断じ滅せられるであろうか。どのようなものが、実在していないものを断じ滅し得るであろうか。

[2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3 觀顛倒品〉：「若煩惱無實，無故何名斷？離有體無體，有何法可斷？」(高麗藏 41, 162a19-20)

⁷⁹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, 148b4)：「初：破性實煩惱不可滅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慧日星期學院，1987 年 12 月出版。

⁸⁰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42, 148b4-5)：「第二：破假名煩惱則無所滅。」另參見《中觀論書·中論科判》，p.445，慧日星期學院，1987 年 12 月出版。

【附表】 〈25 觀顛倒品〉 科判

科		判	偈	頌		
戊二) 觀所滅的倒惑	庚一) 觀煩惱不生	(辛一) 敘執	[01]	從憶想分別 生於貪恚癡 淨不淨顛倒 皆從眾緣生		
		辛二) 破執	(壬一) 無性門	[02]	若因淨不淨 顛倒生三毒 三毒即無性 故煩惱無實	
			壬二) 無主門	(癸一) 無自 我即無所屬	[03]	我法有以無 是事終不成 無我諸煩惱 有無亦不成
				(癸) 無 即無所屬	[04]	誰有此煩惱 是即為不成 若離是而有 煩惱則無屬
			(壬) 無 門	[05]	如身見五種 求之不可得 煩惱於垢心 五求亦不得	
		(辛)	[06]	淨不淨顛倒 是則無自性 云何因此二 而生諸煩惱		
		辛四) 破救	壬二) 正破	(癸一) 門	[08]	色聲香味觸 及法為六種 如是之六種 是三毒根本
				(癸) 門	[09]	色聲香味觸 及法體六種 皆空如燄夢 如乾闥婆城
			(壬)	[10]	如是六種中 何有淨不淨 猶如幻化人 亦如鏡中像	
			(辛一) 門	(癸一) 門	[11]	不因於淨相 則無有不淨 因淨有不淨 是故無不淨
				(癸) 門	[12]	不因於不淨 則亦無有淨 因不淨有淨 是故無有淨
			(壬)	[13]	若無有淨者 何由而有貪 若無有不淨 何由而有恚	
	庚二) 觀顛倒不成	(辛一) 門	(辛一) 門	[14]	於無常著常 是則名顛倒 空中無有常 何處有常倒	
			(辛一) 門	[15]	若於無常中 著無常非倒 空中無無常 何有非顛倒	
			(辛一) 門	[16]	可著著者著 及所用著法 是皆寂滅相 云何而有著	
			(辛一) 門	[17]	若無有著法 言邪是顛倒 言正不顛倒 誰有如是事	
		(辛) 門	(辛) 門	[18]	有倒不生倒 無倒不生倒 倒者不生倒 不倒亦不生	
			(辛) 門	[19]	若於顛倒時 亦不生顛倒 汝可自觀察 誰生於顛倒	
		(辛) 無門	(辛) 無門	[20]	諸顛倒不生 云何有此義 無有顛倒故 何有顛倒者	
			(辛) 無門	[21]	若我常樂淨 而是實有者 是常我樂淨 則非是顛倒	
	()	()	(一)	[22]	若我常樂淨 而實無有者 無常若不淨 是則亦應無	
			(一)	[23]	如是顛倒滅 無明則亦滅 以無明滅故 諸行等亦滅	
			(一)	[24]	若煩惱性實 而有所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其性	
			(一)	[25]	若煩惱虛妄 無性無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無性	